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 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  
承辦人：曹弘昌  
電話：07-3368333#3251  
傳真：07-3301009  
電子信箱：hwnchn@kcg.gov.tw

80250  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13樓A1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8532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-110.09.10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194號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，建築營造業、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，酌予增加建築期限」一案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16日召開研商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，建築營造業、室內裝修業受疫情影響，酌予增加建築期限」會議決議及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8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因應去（109）年1月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衝擊國內營建業，於109年7月31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937648800號函公告建造執照於實施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屬有效者，得申請延長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兩年在案。
- 三、本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於今（110）年持續擴大，本局109年7月31日函規定申請之終止日延長至111年12月31日，該期間有效之建造執照，得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兩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另建築物室內裝修（含簡易室內裝修）於110年5月19日前已核准且仍有效之案件，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第8點第2項規定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



許可後，施工期限為六個月。…。但因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，經本局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疫情影響屬情形特殊範疇，自動延長3個月工期。如另有其他情況特殊案件，得再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局工程企劃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五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六課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蘇志勳